附件1

青岛理工大学十佳学生社团评选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评优工作由团委负责实施，评选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以各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及活动开展的情况为主要依据，每学年开展一次。

二、评选条件

1.注册成立须满一年的学生社团，且上一年度年审核合格；

2.积极发挥学生社团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引领作用；

3.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人员配备得力，职责明确，认真组织开展社团活动，活动开展有计划、有组织、有成效，并能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遵守《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本方案的相关规定，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三、评选数量

每学年评选并表彰10个优秀学生社团，授予当年度校“十佳社团”荣誉称号，并择优推荐参加上级优秀社团评选。

四、评选方式

1.社团报名：符合参评要求的各学生社团可自主报名，社团可依据评分细则准备报名材料，包括该年度社团开展活动情况及工作总结，要求能客观总结本社团的工作情况，实事求是，详尽地分析社团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发展和改进的办法。

2.材料评审：社团部将在团委的指导下，根据评分细则的内容对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产生学生社团初审前二十名。

3.答辩评审：初审前二十名的学生社团进入“青岛理工大学十佳学生社团”社团答辩环节，答辩评委一般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成员。

4.结果公示：材料评审、答辩评审分数将按照60%和40%的比例加权计算。评选结果将通过适当方式公示。

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分环节 | 评分标准 |
| 材料评审（6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 A．社团建设规范（20分） | 1.社团及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能够按照各级团组织、教育部门关于社团管理的规定及《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运行社团（5分）。 | 申报 |
| 2.有完整清晰合理的内部章程，内部职能部门和专职人员设置合理（5分）。 |
| 3.指导老师积极参与社团工作，为社团的发展提供了科学有效的指导（5分）。 |
| 4.社团财务管理符合《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经费来源合理，财务信息透明公开，具有可持续发展性（2分）。 |
| 5.学生社团活动组织程序规范，积极配合校团委社团部工作（3分）； | 根据日常掌握 |
| B.社团活动成果（30分） | 1.社团活动能够围绕学校“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目标，发挥育人作用。社团活动主旨积极向上，活动设计具有创新思维，活动内容能够传递青春正能量。（8分） | 申报 |
| 2.积极开展有社团特色的日常活动，年开展频率不少于4次。社团成员参与度高，活动成果较显著（6分）。 | 申报 |
| 3.申报、参加学校社团文化节（5分）。 | 根据日常掌握 |
| 4.疫情常态化背景下，举办活动符合相关活动要求和防疫规定，形式创新、效果突出（5分）； | 申报 |
| 5.活动宣传及时到位，积极向校级及以上主流正规媒体投稿，有丰富的宣传成果（6分）； | 申报 |
| C.其他材料评审（10分） | 1.上交材料符合通知要求（2分）； | 根据日常掌握 |
| 2.学生社团工作手册撰写规范、及时（2分）。 | 根据日常掌握 |
| 3.社团及社团成员代表社团参加本年度内的比赛，获得校级奖项计1分，省级奖项计2分，国家级奖项计3分；（累计加分，最高6分）。 | 申报 |
| 答辩评审（40分） | 由社团答辩成绩计算所得为本轮得分。 |

六、奖励

十佳学生社团将获得证书和活动支持等奖励。十佳学生社团的团长、团支书将在当年的“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十佳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将在当年的指导教师考核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业务指导单位，各级学生社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认真组织，以十佳社团评选工作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和宣传。

2.认真落实。各业务指导单位，各级学生社团要切实保证十佳社团评选工作的真实性、严肃性，严格依照评选条件，充分调动学生社团积极性，有效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